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3〕第27号

申请人：刘某某，男，汉族，1929年8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43292719290809XXXX，住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北路居委会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蓝山县XX镇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男，系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复议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8日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与申请人位于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XX北路X号房屋相邻地块的原XXX厂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挂牌出让及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凭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签收，但截止于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答复。申

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或是处理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已经严重违法，特提起行政复议，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被申请人负有答复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本案中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主体适格，应当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作出答复。

第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答复，违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签收，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其应当在2023年12月18日前作出答复，但是截止于申请行政复议之日止，被申请人没有作出任何答复，已经构成违法的行政不作为。

第三，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

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本案中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内容，应当依法公开。

综上所述，申请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望贵府依据法律规定支持申请人的申请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答复人要求申请答复人公开：位于永州市蓝山县XX镇XX北路XX号房屋相邻地块的原XXXX厂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挂牌出让及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凭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五项内容，

一、被答复人关于要求公开“原XXX厂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信息的申请答复如下：

该信息属于私人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原XXX厂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内容。

二、被答复人关于要求公开“国有土地挂牌出让及成交确认书”信息公开的申请。

该信息我机关已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进行公开，被答复人可通过该网站查询。

三、被答复人关于要求公开“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凭证”信息公开的申请。

“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凭证”的信息属于私人信息，且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内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四、被答复人关于要求公开“建设用地批准书”信息公开的申请。

该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内容，据初步判断，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

五、被答复人关于要求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公开的申请。

该信息属于私人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内容。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8日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与申请人位于永州市蓝山县XX镇XX北路X号房屋相邻地块的原XXX厂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挂牌出让及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凭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签收，截止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

申请作出答复，也未作出逾期答复的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逾期未答复。

被申请人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未提交证据，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也未作出逾期答复告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程序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蓝山县自然资源局逾期未答复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法定程序；
-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